

常连馨 主编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 文献选编

第六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常连霆 主编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 文献选编

第六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文献选编(一九二〇—一九四九):全10册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5.1

ISBN 978-7-209-08220-4

I. ①山…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党史—山东省 IV. ①D235.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4878 号

责任编辑：李怀德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文献选编(一九二〇—一九四九)(第六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常连霆 主编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170mm×240mm)

印 张 31.7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8220-4

定 价 1200.00 元(共十卷)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0531)82079112

省委党的文献编审委员会

主任：高晓兵

副主任：刘长允 常连霆

成员：孙振华 厉彦林 林建宁 孙传宏 苏建华
刘维寅 韩军 郁德志 张述存 高峰岗
李永红 房晓东 庞敦之 胡上山 司安民
聂宏刚 苏东亮 李壮利 刘娟

办公室 常连霆（兼）

主任：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文献选编》

主编：常连霆

副主编：林杰 席伟 李晨玉 韩廷明 臧济红

编辑：姚丙华 韩立明 危永安 田同军 闫化川
郭洪云 孟红兵 许元 张耀龙 刘桂林
魏子焱 肖夏 刘莹 邱从强 张艳芳
马明 王增乾 乔士华 左进峰 朱伟波
江霖 牛志强 聂建华 潘洋 张江山
张华 尹飞鹏 吴秀才 耿玉石 秦国杰
赵金才 王小龙 柳晶 王毅 陈泽华
秦冠宇 齐薇

编纂说明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文献选编（一九二〇——一九四九）》（以下简称《选编》），是经中共山东省委批准，在省委党的文献编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由省委党史研究室编辑的。《选编》的出版，为领导干部和理论工作者、有关专业人员系统地学习、研究和总结山东地方党组织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历史提供了丰富翔实的文献资料。

《选编》收入的重要文献，包括山东党、政、军组织的重要文件以及反映其重要决策、会议、活动、工作的文献资料；山东党、政、军主要负责同志的工作报告、讲话、电报、信函及指导地方、部队和部门工作形成的文献资料；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八路军总部、中共中央北方局、中共中央华东局给山东党政军及其负责人的重要指示。全书共十册，约五百万字，收入各类文献七百余篇。这些重要文献，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党领导山东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实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毛泽东思想与山东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历史进程和基本经验。

《选编》所收入的文献，主要来源于山东各级党史部门保存的文献资料及编辑出版的党史资料类期刊和书籍，各级档案部门保存的文献资料及编辑出版的革命历史文献资料汇集，各涉党史部门编辑出版的文献选编和资料专集。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及上级领导机关给山东党政军及其负责人的重要指示，均

来源于各权威机构公开出版的文件选编、选集、文集、历史资料集等。所有文献均按时间顺序编排，分册出版。

文献的编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尊重和反映历史原貌；坚持党性原则和科学精神有机统一的原则，注重选取集中反映山东党组织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及上级领导机关重要指示情况，反映山东党组织革命实践取得的成就和积累的经验，具有理论价值、历史研究价值和长远指导作用的文稿。编辑过程中，对文献的标题、格式进行了适当规范，对明显的错别字进行了订正。对来自不同资料版本中的编辑加工符号进行了统一规范：改错号，以尖括号“〈〉”标示，置于错字之后，括号内为正字；去衍号，以六角括号“〔〕”标示，括号内为衍字；补脱号，以方括号“[]”标示，置于应补脱字之位，括号内为考证出的原文内的脱字，可容一字或多字；虚缺号，以“□”“×”“△”等标示，置于残缺、脱落、污损字之位，每号代替一个缺字或无法考证出的字。不能判明字数者，以“(上缺)”、“(下缺)”字样标明；注释号，以圆括号“()”标示，表示说明或注释，括号内文字为原作者和前编者所加的说明和解释。如果说明性文字中又含有说明性文字的，则外用方括号“[]”，内用圆括号“()”；删节号，以圆括号加上下删字样“(上删)”“(下删)”来标示，是原作者和前编者用于内容不宜或不需公布者；存疑号，以圆括号加问号“(?)”来标示，置于该字句后表示存疑。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目 录

山东省保护反侵略战争之日本军民暂行条例	(1)
(一九四三年五月三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开展对敌文化斗争的指示	(3)
(一九四三年五月十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征收救国公粮的指示	(6)
(一九四三年五月十日)	
对冀鲁边区工作的检讨与今后意见	(9)
(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日朱瑞、黎玉致邢、王、黄)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修正、补充整风学习指示的指示	(16)
(一九四三年六月一日)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救济敌占区逃来难民办法	(21)
(一九四三年六月二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对敌斗争工作组织与领导的决定	(23)
(一九四三年六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对敌货币斗争的指示	(25)
(一九四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调查研究工作的指示	(27)

（一九四三年六月）	
山东军区、一一五师关于拥政爱民的决定 (30)
（一九四三年六月）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敌伪工作组织领导的决定 (34)
（一九四三年七月一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加强敌占区职工运动的指示 (39)
（一九四三年七月一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对目前开展大城市工作的指示 (41)
（一九四三年七月一日）	
关于对待李仙洲、于学忠之军事部署 (44)
（一九四三年七月四日朱瑞、罗荣桓、黎玉、萧华致军委、集总电）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开展妇女放足	
运动的指示 (47)
（一九四三年七月五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对付国民党各派军队的原则	
给山东分局等的指示 (49)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五日）	
朱瑞给山东分局和鲁西区党委的信 (50)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八日）	
山东军区训令 (54)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小部队的建设问题	
——萧华在山东分局召开的区党委书记联席会议上的报告提纲	
..... (55)	
打击李仙洲北上反共部队的部署 罗荣桓 (73)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山东省惩治贪污公粮暂行条例	(77)
(一九四三年八月一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执行《五年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 指示之决定	(79)
(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九日)	
附：五年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	(81)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致党中央和毛泽东电	(186)
(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毛泽东复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电	(187)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最近顽我变化及今后我之部署	(188)
(一九四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一届二次议员大会关于通过中共中央 山东分局建议之《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的决议	(193)
(一九四三年八月)	
附：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	(194)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组织部关于半年来整支中 几个主要经验的总结	(201)
(一九四三年八月)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一届二次议员大会关于通过 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施政报告的决议	(228)
(一九四三年九月六日)	
附：山东抗日民主政权工作三年来的总结与今后施政之中心方案	(229)
关于整风与审查干部的指示	罗荣桓 (341)
(一九四三年九月八日)	

目前山东的形势和新的任务	罗荣桓	(343)
(一九四三年九月十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设立工商管理局加强对敌		
经济斗争工作的指示		(346)
(一九四三年九月十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山东军区政治部关于发展与巩固		
伪军伪组织中两面派与革命两面派的决定		(348)
(一九四三年九月十二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回民工作指示		(353)
(一九四三年九月十三日)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训令		(358)
——关于反“扫荡”工作		
(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日)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节约救灾的决定		(360)
(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半年民政工作的指示		(363)
(一九四三年九月三十日)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半年工商管理工作的指示		
(365)		
(一九四三年九月三十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在整风中重新审查干部的指示		
(367)		
(一九四三年十月九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为贯彻中央十月一日指示的决定		(370)
(一九四三年十月十日)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粮食工作的训令		(376)

(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三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为改进今后宣传教育工作的指示……	(379)
(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山东军区关于加强武委会工作指示	
.....	(386)
(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山东省工商管理暂行规程 (391)
(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六年来群众工作概括总结 黎 玉 (394)
(一九四三年十月)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今冬明春民主工作的指示 (477)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	
朱瑞关于山东五年工作总结事致山东分局电 (482)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前究竟应该做什么 黎 玉 (487)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七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山东军区政治部关于一九四四年 拥军与拥政爱民工作指示 (493)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山东八路军拥政爱民公约 (495)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开展城市工作的指示 (497)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日)	

山东省保护反侵略战争之 日本军民暂行条例

(一九四三年五月三日)

第一条：为扩大反法西斯统一战线，保障愿脱离日本军阀统治及参加反侵略战争之在华日本军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在华日人反战同盟，系反日本法西斯的日本军民反对日本军阀对外侵略战争，争取日本人民解放的革命团体，在我根据地内有合法活动之自由，各级民主政府及全体军民应积极帮助其发展。

第三条：凡日本军民愿与中华民族携手反对日本法西斯而来我方者，各级民主政府与部队均应予以保护及优待。

第四条：凡日本军民来投我方者，所经过地区之军民，均有领导及护送至民主政府或部队之义务。

第五条：凡遇有在战斗中失联络之日本军人，解除武装后，各地军民均有照顾与护送至民主政府或部队之义务，不准侮辱虐待与损害其私人财物。尚有任意伤害者，按其情节轻重，处以应得之罪。

第六条：在敌占区之日本人民及其财产，除军营商店、官宪企业及与日本军阀勾结进行侵略战争之大财阀外，凡系普通

日侨，在我收复失地时，不没收其财产，不伤害其生命，但特务机关御用之组织，必须予以取缔。

第七条：在敌占区之日本人民，不做危害日本人民反战解放及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而且在实际行动中帮助反日本法西斯斗争者，至我收复失地后，应予以精神或物质的奖励（奖状、奖金等）。

第八条：凡日本人民有厌战或反战之表现，愿迁住于我方者，各级民主政府均应予以收容保护与优待；已迁居我方之日本人民，在我政策法令范围内，有经营工商业之自由。

第九条：凡侨居我方之日本军民，经在华日人反战同盟之介绍，有从事反日本法西斯活动之自由。

第十条：凡优待与护送反战之日本军民特别有功者，应予以精神或物质之奖励（奖状、奖金等）。

第十一条：专署以上之民主政府应择适当地点，责由当地民主政府设立日本人民招待所，办理迁居我方之日本人民招待事宜。

第十二条：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之。

第十三条：本条例经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由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公布施行。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开展对 敌文化斗争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五月十日)

敌人对我总力战中，文化斗争占着相当重要的地位，且花样翻新，从老年到青年，从旧的到新的，但能供敌利用，敌均不惜采取，常常在各地形成对我进攻和蚕食的先锋。而我们在这方面对敌的回击上，却是非常之软弱。为此特向各地提出如下之指示：

甲、认识目前敌在文化思想进攻上的一个大改变，即利用中国的一切，从孔子到孙中山，甚至有以提马克思、共产党、谈共产主义来欺骗和引诱青年的。这表现在各地敌人的尊孔复古，高谈三民主义和中国青年协会等。所以有这一大改变，是因为：

(一) 五年多来的抗战，日本军阀自己证明它的武力不能战胜中国。

(二) 国际形势的发展，特别是苏联在东战场和英美在北非的胜利，加强了中国人民胜利的信心。

(三) 五年多来的抗战，国民党（尤其是最近准备反攻的问题）、共产党（在敌后的坚持）更加与人民结合了，成为全国人民的希望。尤其自国民党十中全会后，两党关系的改善，

更加强了全国人民胜利的信心。

这就决定了纯粹汉奸面孔、敌人亲自出头，都不能在爱国的中国人面前发生什么作用了，所以必须利用中国人和中国人的一切。这就不难明白汪逆精卫最近所以如此得到敌人的支持和敌人交还租界等等欺骗的缘因。

乙、针对这点，我们必须：

（一）告诉敌占区人民，尤其知识分子文化界，认清敌人是个表面和善内里毒辣的东西。

（二）指出汪逆、周作人等汉奸的本质，揭露他们的文化活动完全是为日本帝国主义服务。虽然是用的中国人，但是做的是敌人的事；口上虽谈的是中国文化，却是为敌人服务。

（三）指出大部分汉奸文化人是被迫的，而且有些是根本不愿参加的。这点，伪报上曾公开指出张资平光写文艺不行，就可以证明。

丙、进行的具体步骤：

（一）与根据地文化运动、文化建设不要分开，根据地文化建设的进步常常影响到敌占区。

（二）认清敌人今天利用中国人及中国的一切乃是群众不满的反映，不要过高估计其收获（但也不要麻痹）。因此，在进行斗争时，不是完全集中揭露敌人，而是更多的在敌占区人民中建设我们自己爱国反敌的思想、文化，提高群众胜利的信心，告诉和解除他们心中怀疑的各种问题（如国共关系、战后问题），并予以各种政策上的保障（地权、财权、人权等）。

这就必须：

（1）有计划有保证的输送文化食粮（各区委要出一种专发敌区对敌斗争的报纸及各种小册子）。不求其数量之多，而在

求其能发生作用，真正送到。

(2) 党政军民配合，不要光认为是宣传文教部门的事。应以文协为中心，成立对敌文化斗争联席会，经常进行工作。

(3) 灰色的形式，内容的积极意义，不仅告以问题，而且告以解决问题的办法。

丁、文化斗争中的青年学生工作：

(一) 大小城市学生工作的建设，必须舍得配备干部，认清青年学生在文化斗争中的作用。

(二) 尽量打入敌之各种文化部门，并散发告敌区文化界知识分子书。

(三) 利用我们干部的亲属朋友关系或抗协等关系，在边缘区进行活动，给敌占区青年文化界搭上一座桥梁。设立敌占区文化界青年招待所，施以短期训练送回开展工作，或留在根据地中工作。

(四) 成立流动图书馆，秘密传阅书籍，一本书可以供好多人阅读，传到许多人手中。

分局

五月十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 关于征收救国公粮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五月十日)

(一) 征收救国公粮乃关系国计民生之大事。其征收标准，应首先充分保障军食，并在此原则下尽量减轻人民负担。其次，应使各阶层负担公平合理，即收入多者多负担，少者少负担，不应平均摊派，亦不应过分加重少数富有者负担。再次，则应奖励生产，奖励劳动。

(二) 数年来山东征粮办法虽几经修改，但迄今仍有缺点，摘其要者有以下几种：

甲、甲种公平负担系临时办法，根本不能长期使用。

乙、乙种公平负担虽系按标准地亩规定征收比率，较为合理，但仍有缺点：A. 免征地亩太多，免征户占总户数百分之四十，过分加重了中农以上特别是少数富有者之负担。另有的地区取消免征地亩，则又加重了中农尤其贫农的负担。B. 用级数方法计算困难，需要大批干部，不合简政原则。

丙、征粮新办法虽无前述 A 种缺点并较易于计算，但又有其他缺点：(1) 产量及收入不易正确估计，易于隐瞒，予狡猾少报者以逃避负担之隙，极不公平；(2) 因征收率随产量之提高而提高，愿〈致〉使许多农家不愿增肥增产，影响生产；